

#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

修财购字〔2024〕31号

##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修水县文化广电旅游局(原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0424014601245N

法定代表人：胡阳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良塘新区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在修水县历史文化街区电影院设备采购项目(第四次)(项目编号：RH-XS2023-G001-04)投诉处理中，发现修水县文化广电旅游局(原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)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采购公告中最高限价出现错误（最高限价实为1900万元，

错写成 190 万元)。

上述事实，有招标文件、采购公告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、采购人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(二)项“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”的规定。

2024年6月3日，本机关向修水县文化广电旅游局(原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)下达了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，修水县文化广电旅游局(原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)于2024年6月4日向本机关递交《回复函》，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## 二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”的规定和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试行)》(赣财规〔2023〕4号)序号85“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2.涉及1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，但公告信息内容有错误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”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：责令修水县文化广电旅游局(原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)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### 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直接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单位：修水县财政局；

联系电话：0792-7228854；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 118 号市民服务中心 320 号办公室。

